

# 圖書館經營與合理使用

## Library Operations and Fair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宋建成

Chien-cheng Sung

國立中央圖書館閱覽組主任

Head of the Reader Service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 摘要 Abstract ]

圖書館經營應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合理使用」圖書資料。

Library operations should follow the Copyright Law for "fair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圖書館是保存文化，蒐集圖書及非書資料，供眾閱覽的機構。圖書館以購買方式為蒐集的主要途徑。簡單地說，圖書館所購買而典藏的圖書資料，僅能購得該項財物，而不能購得該項「著作權」。基本上，著作權屬於該項圖書資料的「著作人」。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權的保護，可分為名及利兩方面。一為「著作人格權」，是與著作人的聲譽有關的權利，故屬於著作人本身的權利，不得讓與或繼承。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表示權(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另一為「著作財產權」，可使著作人換取經濟利益的權利，這些權利可以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方可授權他人利用，其保護時間，原則上為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後五十年(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較短，原則上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依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這些權利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圖書館使用或提供讀者利用圖書資料，如購買時未經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明示或默示)或授權，擅自侵犯其上述權利，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則需擔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另者，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圖書館經營者必須注意者，為 1.第二款「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因此，圖書館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時，必須注意該圖書資料是否為合法著作或其重製物。至「六一二大限後，未經

授權的翻譯書」，依內政部說明「全國圖書館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以前購買的任何外文翻譯書籍，均不必撤架」(註1)，至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以後就不要再購。是以，筆者以為圖書館宜就館藏作一審查，清除「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予以造冊撤架，至未撤架者當屬非「明知」的部分。所謂「明知」，似應以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直接故意者為限(註2)。2.第四款「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圖書館固不可購買侵害著作權之物(盜版品等)，甚至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原則上不可自國外輸入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著作財產權人形同享有輸入進口權利)。幸依第八十七條之一及內政部公告規定，「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的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可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以五份為限」(註3)，惟並不包括視聽著作在內。

由於著作權法擴大著作財產權的保護範圍，且「追溯既往」、「立即施行」，對使用著作物最頻繁的圖書館造成極大的不便。為避免時刻發生侵害著作權的疑慮，圖書館只好求助於合理使用。所謂「合理使用」，就是他人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同意利用的情況下，仍能在合理的程度內利用某著作，而不會被視為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依據現行著作權法，承認為合理使用者，列舉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對於圖書館的合理利用，以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為主(註4)。但此項免責規定，十分狹窄。1.

合理使用僅限重製 2.條文文字不明確者，如「一部分」、「難以購得」等 3.視聽資料及電腦程式可否供閱覽人重製一部分宜慎重考慮。總之，凡屬重製權以外者，圖書館均未享有免責規定。

圖書館合理使用，須以第六十五條之規定為度(最近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合理使用除採列舉者外，也概括未列舉者)(註5)，即「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利用的目的及性質」，為是否合理使用的第一個判斷標準，除了營利與否外，也包括未涉及金錢，其他如名譽、權益等情事。「著作之性質」係以「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為準。「利用的質量」，不僅包括使用整體著作所占比例，也含是否為著作精華等品質價值判斷。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的影響」，為最重要的判斷因素。圖書館本身及應閱覽人研究的需求，進行著作之重製，不能固守第四十八條的規定，須注意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予以審慎判斷。因圖書館對原告，是否能有效地主張合理使用以作為未侵害著作權的抗辯，仍以法院的判決為依歸。我國目前尚無針對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標準所做的判例或解釋，圖書館必須注意第六十五條判斷原則，俾免觸法。

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對圖書館合理使用的規定，較傾向以圖書及期刊的重製為主，保守的方式，涉及重製以外的其他著作財產權及書刊以外的媒體的重製，均應或宜獲得

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有價或無償)。圖書館為因應此，在經營上，筆者除上述建議外，茲資列舉如下，讓供參考。蓋是否涉及侵害著作權的認定，須視具體個案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 1.購買錄影帶、影碟，應取得公開上映的授權，同意圖書館的讀者可利用館內播映設備在圖書館觀賞。同國外購買視聽著作，宜逕向著作財產權人進行交易，如透過代理商，需彼書面而證明國外的賣方為著作財產權人或獲其授權可以為出口業務者。
- 2.圖書館辦理圖書資料借閱，必須注意為合法著作或其重製物，如明知其屬非法著作重製物，如翻版書為盜版書者，仍陳列流通出借時，應屬侵權行為，負民刑事責任。(視聽資料在採購時，有時甚難查知該著作物是否為合法重製物，故可要求賣方出具相關證明資料或出具保證書。)
- 3.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係指仍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如重製，祇能一部分，至於這「一部分」量為多少，因我國無此判例，以國外立法與判決為參考，應不超過三分之一。
- 4.圖書資料影印服務，宜交由包商代為，由包商負責影印機、影印紙張、消耗品，出售影印卡等，由讀者自行影印。但在影印機上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或警告標示，盡告知的責任。自然如發現有讀者影印違反規定，應予以制止。

5. 「館際合作」服務，其中因他館的要求，將本館所藏影印予他館(供讀者需求)，依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本項服務 (1)限「絕版或難以購得」者，除此之外，均難認定為合理使用 (2)所謂「難以購得」者，必須有客觀的事實證明 (3)本款保守的解釋，似為公共圖書館間，可應對方要求，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予以重製。大學圖書館等不「供公眾使用」的圖書館並不適用。
6. 圖書館新書簡介或展示在合理範圍可以引用已公開發表的著作，摘錄原句，但必須註明出處(如書名、作者頁碼等)。
7. 美術及攝影著作予以展覽，如該著作尚未發行，應徵求著作人或原件所有人同意。圖書館如辦理美術或攝影比賽，如有意將其作品於獲獎後予以展示，應事先要求所有參加競賽者簽署同意書。
8. 委託傳播公司製作錄影帶，在合約上宜註明導演、演員等應將著作權讓與傳播公司，正式驗收時，傳播公司將著作權轉移圖書館。
9. 推廣活動以錄音帶或唱片向現場公眾播放音樂，或閉館、下班時播放音樂，圖書館應支付使用報酬。
10. 圖書館發行刊物徵稿，經刊登支付稿費後，如有意再予轉載或使用，應徵求著作人同意，甚至須再支付稿酬。
11. 辦理專題演講(講座)，如欲錄音，

錄音後送廣播電台全文或節錄播送，或拷貝送讀者，或將錄音整理為文字印書(專輯)等，均需事先徵求主講人的同意。

12. 圖書館所編書本式圖書目錄、期刊索引之屬，享有編輯著作權。單張卡片有無編輯權，則較難認定。
13. 圖書館購得合法電腦軟體，同複製備份，此備份不得與所謂所購者(原版)同時使用，借閱時以原版提供讀者。
14. 光碟未購有網路版，而將單機版用於網路上，為侵害著作權。
15. 將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生博碩士論文提要製成電子資料檔，及在網路上供檢索，均應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16. 我國政府出版物，享有著作權保護。
17. 電腦軟體的利用，應特別注意合法使用(註6)。

圖書館員非法律專業，因著作權法將幾乎所有的著作物利用行為規定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除非獲得使用許可或是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否則，利用他人著作或提供讀者服務，一不小心，就構成侵害著作權。圖書館界素尊重著作權，如一般從不購置盜版圖書。圖書館經營時，祇要先向著作人及著作財產人，事前多多打招呼，透過無償、授權或及約定等方式而利用某著作，亦無觸犯法條之虞。但當今圖書館的圖書資料蒐集與服務，就資料類型而言，亦甚龐雜。謹籲請司法機關體恤圖書館經營行為如非故意違反著作權法及營利外，其職務上的行為不罰，更不適

用於常業犯規定，以獎勵他們為教育、文化事業的奉獻(註7)。

題研究報告)，民國83年6月，頁50-67。

註7：同上註，頁123。

## 註 釋

註1：內政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台(83)內著字第8377070號函。

註2：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時，為故意。」第十二條第一項「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註3：內政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台(82)內著字第8274870號公告。

註4：現行著作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如下：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註5：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3稿)，民國83年11月。案現行第六十五條修正為「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況，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判斷之標準：」，惟仍屬草案，尚待立法通過。

註6：請參閱教育部，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專